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龙南市自然资源局

龙南市公安局

龙南市城市管理局

龙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龙住建字〔2022〕23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原联合验收办法（试行）龙住建字[2021]54号文件停止实施，以本办法为准，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龙南市自然资源局



龙南市城市管理局



龙南市公安局



龙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根据《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和原则

通过联合验收，减少建设单位多头申报、各部门多头分验，加快工程竣工验收速度，促使建设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创造效益。

竣工联合验收充分运用“多测合一”的成果，坚持审管分离、权责一致，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含装修工程）工程建设项目，先在市本级试行。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包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包括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负责雨污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和园林绿化用地面积核实）。

三、时限要求

竣工联合验收阶段总时限设定为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其中各专项验收的联合验收工作在前 15 个工作日内在各自的承诺时限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在第 16 个工作日至第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验收单位及验收内容、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合并为“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竣工联测联核机构及专业检测评估机构及时将审核通过的“多测合一”竣工验收专项测绘成果推送至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下称“项目审批系统”），各验收部门通过系统共享调阅“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在项目审批系统未建立前，暂时以纸质材料执行。

（一）市住建局验收内容及条件

验收内容：

1.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
2.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3.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5.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验收条件：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室外消防车道已完成，永久性电源和水源已开通；
2. 住宅小区或组团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验收时，消防控制

室、消防水泵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

3.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以及完整的消防工程竣工图纸（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5. 消防设施性能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6. 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7.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提出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程竣工报告；

8.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参加签署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了检查、确认，勘察、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提出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9. 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核定质量等级，提出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 有完整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分类立卷；

11. 具备人防检测资质单位出具了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12. 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3. 防雷装置已按施工设计文件和审批条件施工完毕；

14. 有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跟踪检测隐蔽工程原始记录，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15. 有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16. 工程已完成土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约定和批文规定的建设内容；

17. 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质量预验收合格；

18. 工程质量主要问题已整改完毕并经相关单位确认，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9. 法律、法规、规章和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工程质量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0. 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预验收阶段竣工档案，城建档案馆容缺受理，各部门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再补齐验收阶段竣工档案。

（二）市自然资源局验收内容及条件

验收内容：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区项目办和区综合执法大队参与审核）。

验收条件：

1. 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规定的内容完成建（构）筑物以及

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交通设施、绿地和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

2. 建设用地和代征用地范围内规划要求拆除的各类建（构）筑物以及因建设需要搭建的临时设施已经全部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3. 对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同期的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已经按照建设时序方案同步实施，建成区与下一期施工区已经采取有效的临时隔离措施；分期界限是道路或者绿地的，应当完成道路或绿地的建设。

（三）市城市管理局验收内容及条件

验收内容：

市政基础设施（雨污分流管网、路灯设施）、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

1. 市政基础设施已按规划接入城市系统；
2. 用地红线内园林绿化工程已按规委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完成；
3. 雨污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已按评审的规委会通过的方案完成；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有关部门批复实施完毕，地下管线须在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

（四）市公安局验收内容及条件

验收内容：

新建（含在建）商品房小区智慧安防建设。

验收条件：

1. 智慧安防建设符合《龙南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指导意见》相关标准；

2. 智慧安防相关数据要推送到公安机关。

（五）竣工验收备案

取得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自查、评估、检查验收，具有完整的资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还需提供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2. 提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项目须提供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分阶段验收

为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对规模较大的工程，在具备以下条件后可申请分阶段验收：一是分阶段验收部分应具备独立使用功能；二是分阶段验收部分的建设内容未超出该部分的规划许可指标；三是消防、人防、给排水、供电、防雷等功能到位；四是室外工程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并完成设计文件内容；五是具有独立而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具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住建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具有完整的消防功能，满足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有关规定；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具有完整的防雷功能，满足防雷装置验收有关规定；确认分阶段验收土建

部分已完成设计文件内容，具备独立使用功能及质量保证资料；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2. 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满足规划核实有关规定，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3. 人防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具有完整的人防功能，满足人防验收的有关规定，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4. 城管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市政基础设施（雨污分流管网、路灯设施）、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已完成设计方案建设内容，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5. 公安机关确认分阶段验收智慧安防建设，符合《龙南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指导意见》相关标准，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建设单位取得各部门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后，按要求提交“多测合一”成果。

五、办理流程

竣工联合验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办”窗口（以下简称窗口）受理，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统一验收、限时办结。各验收部门应配合牵头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及时提出验收意见，按规定出具验收报告或监督报告。

（一）申报与受理

1. 建设单位到窗口提交《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及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收到申请后窗口推送到参加验收部门，各验收部门3个

工作日内应受理完毕，如提交虚假材料的，列入失信名单。

2. 对于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项目未被列为检查对象的，验收部门确认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程序，受理后直接出具备案凭证，不需要进行现场验收。

（二）现场联合验收

联合验收事项受理后，由建设单位确定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各验收部门按验收时间安排准时到达项目现场验收。市住建局负责落实现场参验人员的签到工作并组织现场验收会议。

（三）验收意见出具

现场联合验收结束后，验收部门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通过窗口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合格和整改两种。

1. 验收合格的，各验收部门向住建局确认“验收合格”，所有验收部门均确认验收合格后，各验收部门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备案凭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推送至窗口生成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由窗口工作人员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

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中的建设内容应包含所有申请内容并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断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

2. 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相关验收部门在窗口确认“需整改”并自现场验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提交至窗口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各验收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同步送达建设（代建）单位和牵头部门。

3个工作日内未在窗口提交验收整改意见的，视同无整改要求，3个工作日后仅允许进行事项的办结操作。

除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外，建设单位提交的其它材料不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规定的，市住建局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整改意见通知书。

建设单位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窗口提出复验申请，复验申请材料同步推送至各验收部门。已在窗口确认“验收合格”的部门，如果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初次验收的结论，可不参加复验；需参加复验的验收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现场复验。

3. 复验结束后，复验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复验合格的，按上述验收合格的程序办理。

复验不合格或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提出复验申请的，验收部门确认“不合格”，复验不合格事项的验收部门出具验收不合格文书（加盖验收部门印章），该事项办结。下一次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需重新申请联合验收。

（四）竣工验收备案

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通过窗口推送至市住建局，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档案认可等事项均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规定的，市住建局在承诺时限内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推送至窗口。

一家或多家验收单位出具不合格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五）项目竣工备案后移交相关部门日常管理

市政道路项目联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后，移交市城管局接管，涉及项目质量问题由各业主单位自行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由市城管局负责。

六、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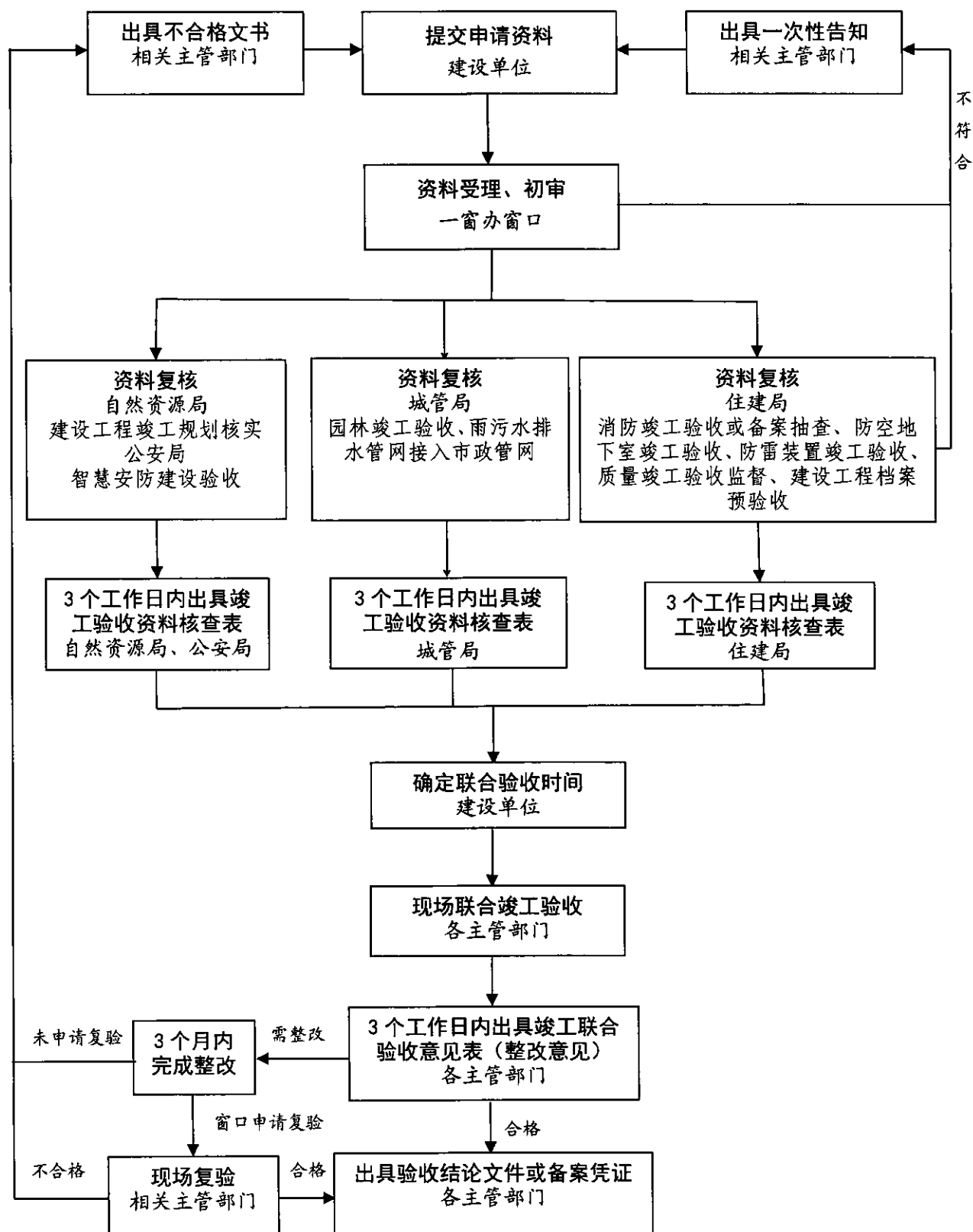
市住建局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职、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生效实施。

- 附件：
1.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流程图
 2.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3.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资料核查表
 4.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
 5.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6.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

附件 1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流程图



附件 2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编号:

工程概况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经办人、电话			证件号码			
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栋数			
工程性质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其它		项目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工程基本信息							
房屋建筑工程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地上/地下	高度	工程质量验收日期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途经区域						
本次申请联合验收	栋号数: 栋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说明:		
申请联合验收事项							
验收部门	联合验收事项		已具备条件			备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 (2)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3)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5)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1、工程项目已按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建成,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消防验收的资料审查齐全完整。 2、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人防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人防设施、设备检测合格,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3、防雷装置已按施工设计文件和审批条件施工完毕, 有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跟踪检测隐蔽工程原始记录, 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 4、工程项目土建部分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工, 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组织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5、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预验收阶段竣工档案，城建档案馆容缺受理，各部门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再补齐验收阶段竣工档案。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1. 工程项目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或未按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但具备分期、分区、分段、分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的。 2. 实际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土地用途等符合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要求。 3. 土地使用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到位。	
城管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雨污分流管网、路灯设施)、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1. 用地红线内园林绿化工程按评审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已完成。 2. 雨污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按评审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已完成。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设计方案已完成。	
参建各方确认填报信息			
勘察单位确认： (勘察单位公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单位公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确认：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确认：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资料核查表

项目名称:		核查事项:
申报材料	审查意见	整改意见
(此表格内容由各单位填写竣工验收所必须提交的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 ☐ 不符合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核查单位 (公章): 核查日期: 年月日		
复验结果: ☐ 符合 ☐ 不符合。 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意见 ☐ 完成整改 ☐ 未完成整改,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齐全 ☐ 不齐全,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核查单位 (公章): 核查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整改意见 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在竣工联合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下列问题：			
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整改到位，自现场联合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复验，在未完成整改且认定合格之前，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签发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公章)	签收人及 签收时间	

注：此表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5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赣建字[2019]3号）、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赣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建字[2019]80号）等规定，经审核，该项目联合验收合格。

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地 址			
建筑面积 (m ²)			
栋号及层数			
结 构 类 型			
工 程 用 途			
开 工 日 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规划 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质量监督 机 构 名 称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	联合验收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意见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		
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		龙南市自然资源局 (公章)
城市管理局	市政基础设施、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竣工验收意见		龙南市城市管理局 (公章)
公安局	智慧安防建设竣工验收意见		龙南市公安局 (公章)
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意见		龙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公章)

附件 6

龙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办事指南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

1. 特殊建设工程提供《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其他建设工程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2. 消防工程竣工报告（含建设单位消防查验报告、设计单位质量自评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自评报告、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3. 消防设施各个系统检查检测合格报告；
4. 特殊建设工程提供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其他建设工程提供消防设计文件。

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

1. 防雷装置跟踪检测隐蔽工程原始记录；
2.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三、质量竣工验收监督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

1. 工程项目概况表；
2.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3. 地基验槽(孔)记录；
4. 桩基检测报告或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及检测方案；
5. 五大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建筑节能、装饰装修）；
6. 江西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专项验收报告；

7. 商品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表;
8.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及检测方案;
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12.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13.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14. 单位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15. 单位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1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房屋质量保证和使用说明书;
18. 住宅工程竣工预验收信息公示;
1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整改情况报告单;
20. 防雷避雷验收合格意见书;
2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各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2. 参建单位永久性标志牌相片三张;
23. 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24. 工程竣工验收邀请函。

四.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

(一)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1. 立项文件;

2. 建设用地、拆迁文件；
3. 勘察、设计文件；
4. 招投标文件；
5. 开工审批文件；
6. 工程建设基本信息。

（二）监理文件

7. 监理管理文件；
8. 进度控制文件；
9. 质量控制文件；
10. 工期管理文件；
11. 监理验收文件。

（三）施工文件

12. 施工管理文件；
13. 施工技术文件；
14. 进度造价文件；
15. 施工物资出厂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文件；
16. 进场复试报告；
17. 施工记录文件；
18. 建筑与结构工程；
19. 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0. 施工验收文件；
21. 建筑节能。

（四）竣工图

（五）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22. 竣工验收与备案文件;

23. 工程声像资料。

五.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1. 政府批文、立项文件;
2. 《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3. 不动产权证明文件;
4. 勘察报告(岩土报告);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审查合格书;
6. 五方责任主体签订的合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 参建单位永久性标志牌;
10. 开工报告;
11. 经总监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12. 图纸会审记录;
13. 《监理规划大纲》;
14.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15. 施工物资出厂质量证明及检测报告、进场复试报告(有

多个单位工程的注意每个工程的检测报告文件);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8.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记录、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

19.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20. 节能审查备案表（隐蔽验收记录）、节能验收报告、节能相关材料性能检测报告、图纸会审;

21.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质量报告、监理单位评估报告分部（主体+基础）、总结（总体）、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2. 消防竣工验收文件（验原件）;

23. 桩基检测报告;

24. 工业项目的环保批准文件;

25. 开发项目的分户验收报告;

26. 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登记;

27. 定位测量放线、沉降观测记录、垂直度记录;

28. 竣工验收报告;

29. 防雷检测合格报告;

30. 房屋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

31. 民用建筑提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业建筑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龙南市自然资源局

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

1.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报告书;
2. 建筑工程竣工绿地测量报告书;
3. 建筑工程竣工地下管线测量成果报告书;
4. 房产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书;
5. 用地复核验收和房产测量成果。

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区项目办和区综合执法大队参与审核

龙南市城市管理局

一、竣工验收（规划核实）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材料、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及检（试）验报告；
3. 涉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照明亮化、环卫设施工程的施工试验和检验记录；
4. 涉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照明亮化、环卫设施工程的施工记录；
5. 涉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照明亮化、环卫设施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记录；
6. 工程竣工图（含总平面图、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照明亮化、环卫设施工程竣工图）；
7. 垃圾中转站、亮化工程施工图；
8. 涉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照明亮化、环卫设施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专项验收记录；
9. 涉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照明亮化、环卫设施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其他相关资料：市政园林工程规划测量报告书；市政园林工程绿地测量报告书；提供规划部门审定的给排水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电子数据；园林工程项目需提供从业人员 100%的持证上岗专业证书（园林绿化工），三级工以上 $\geq 20\%$ （园林绿化工）。

龙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
3.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
5. 施工单位提供质量保修书;
6. 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7.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
8. 七大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七大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表
(孔口防护分部、建筑装修工程、防护通风与空调分部、给水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安装分部、防水分部、结构分部);
9.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10.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
11. 竣工图(战时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电气平面图)。